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A男因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由其配偶B聲請法院為輔助之宣告，並由配偶B擔任A之輔助人，試申論下列問題：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A，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是否應經輔助人B同意？(25分)

(二)若輔助人B不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而為遺囑公證之請求，A可否依據民法請求救濟之？(1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受輔助宣告之人得否為遺囑行為，因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或可由民法第15條之2規定，係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目的出發，得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意旨。另外，亦可由民法第1198條第2款規定，與舉輕明重法理得出相同結論。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林淇羨編撰，頁24-27。

答：

本題分述如下

(一)A為遺囑公證之請求，應經B同意始得為之。

- 1.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又所謂「其他相關權利」係指與繼承相關之其他權利，例如受遺贈權、繼承回復請求權以及遺贈財產之扣減權等。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其目的在藉由輔助人同意權之行使，避免受輔助宣告之人任意為重要之法律行為，致負擔法律上義務。
- 2.復按下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民法第1198條第2款定有明文。其目的係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故不宜擔任遺囑見證人。
- 3.綜上，雖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並未將「為遺囑」行為列為應經輔助人同意事項，惟既然受輔助宣告之人依法不得擔任遺囑見證人，本於舉輕明重法理，並為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應認為遺囑行為應屬上開條文所稱「其他相關權利」為妥。基此，本件受輔助宣告之人A欲為遺囑公證行為，依上開說明，應經輔助人B始可。

(二)A可依民法請求救濟之

- 1.按第一項所列應經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民法第15條之2第4項定有明文。
- 2.基此，輔助人B若不同意受輔助宣告之人A為遺囑公證行為，若該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A之利益疑慮時，受輔助宣告之人A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後為之，故其得依民法請求救濟之。

二、被害人於民國（以下同）100年2月1日發生車禍後，陸續就診支付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於102年2月1日向加害人取得該筆款項。嗣被害人因同一損害持續就診，至104年1月31日止又支付醫藥費用20萬元，向加害人請求賠償遭拒。被害人遂於104年2月1日提起訴訟，請求加害人給付該筆醫療費用，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罹於時效？(4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侵權消滅時效期間何時起算之問題。若認時效從侵權行為發生時起就開始起算，恐使此種陸續發生之隱性損害無法請求賠償，對被害人之權利保護恐有不周。故建議可從消滅時效的立法目的出發，配合民法第197條的文義解釋得出尚未罹於時效之結論。
考點命中	1.《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一回，林淇羨編撰，頁100。 2.《高點·高上民法講義》第二回，林淇羨編撰，頁34。

答：

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一)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參照)。
- (二)又消滅時效制度目的除在維護法秩序平和外，亦宣示法律「不保護權利睡眠者」之意旨，蓋權利人長時間不行使權利，恐使債務人因時日久遠，舉證困難而受不利益。是本於目的解釋，應認權利人需有怠於行使權利之事實，始有消滅時效制度之適用為妥。
- (三)查被害人於民國(下同)100年2月1日發生車禍，其陸續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下同)30萬元，屬增加生活上之需要，其依民法第193條規定向加害人請求於法無違。又被害人於104年1月31日止又支付醫療費20萬元，並於104年2月1日提起訴訟，該等部分是否已罹於時效，恐有疑義。本文以為，該醫療費用係於侵權行為發生後始發生，應認被害人於支付相關費用時，始屬「明知」有損害，否則在被害人尚未支出相關費用前，如何具體依民法第184條與第193條規定請求賠償？且被害人對此等陸續所生之費用，並無怠於行使權利之事實，與消滅時效制度所宣示之「法律不保護權利睡眠者」之意旨不符，故為保障被害人之權益，避免課予被害人事實上無從遵守之負擔，應認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三、試申論我國最高法院見解對事實上夫妻關係得否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或婚姻普通效力之法律關係？(20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事實上夫妻關係得否類推適用合法婚姻關係之相關夫妻效力規定問題。因本題僅限於最高法院見解，故若非該院見解即無須作答，屬單純背誦題型，難度較高。

答：

本題申論如下

- (一)按「所謂事實上夫妻與男女同居關係不同，前者，男女共同生活雖欠缺婚姻要件，但有以發生夫妻身分關係之意思，且對外以夫妻形式經營婚姻共同生活之結合關係，而得以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98號判決參照。是本判決除定義何謂事實上夫妻外，亦本於與婚姻具有相同實質內容角度，宣示事實上夫妻關係得類推適用夫妻身分上及財產上法律關係之規定。
- (二)復按「男子與女子間類似夫妻之結合關係，雙方雖得自由終止，但男子無正當理由而終止，或女子因可歸責於男子之事由而終止者，如女子因此而陷於生活困難，自得請求男子賠償相當之贍養費。」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412號民事判例參照。本判決認為事實上夫妻關係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057條有關夫妻贍養費之規定。
- (三)再按「家庭生活費用負擔，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縱有事實上夫妻關係，而得以類推適用婚姻普通效力規定……。」本判決認為事實上夫妻關係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003條之1第1項有關家庭生活費用負擔規定。
- (四)惟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89號裁定意旨「兩造並無法律上夫妻關係，無婚姻權益保護可言，自無類推適用夫妻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規定之餘地。」可知事實上夫妻關係無從類推適用剩餘財產分配規定。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